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20,187	2,268,949
銷售成本		<u>(1,431,459)</u>	<u>(2,016,851)</u>
毛利		188,728	252,098
其他收入	4	10,073	12,7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值		101,535	10,276
其他經營費用		(13,535)	(6,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275)	(180,366)
行政開支		(86,474)	(50,596)
融資成本	5	<u>(16,195)</u>	<u>(5,251)</u>
除稅前溢利	6	60,857	32,431
所得稅項收益	7	<u>3,497</u>	<u>724</u>
年度溢利		<u><u>64,354</u></u>	<u><u>33,15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094	33,155
非控股權益		<u>38,260</u>	<u>-</u>
		<u><u>64,354</u></u>	<u><u>33,15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64,354</u>	<u>33,1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10,878)	8,31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73)	-
		<u>(10,951)</u>	<u>8,312</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2,747	-
所得稅影響		(687)	-
		<u>2,060</u>	<u>-</u>
物業重估增值		5,305	9,621
所得稅影響		-	(1,588)
		<u>5,305</u>	<u>8,033</u>
		<u>7,365</u>	<u>8,03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586)</u>	<u>16,34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0,768</u>	<u>49,50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508	49,500
非控股權益		38,260	-
		<u>60,768</u>	<u>49,500</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4.46 港仙</u>	<u>5.6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074	170,577
投資物業	9	1,304,066	102,63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40,104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14,038	-
可供出售投資		-	48,386
預付土地租金		1,117	1,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0	13,390
遞延稅項資產		535	5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39,324</u>	<u>336,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846	797,73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5,167	370,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2	41,40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67	4,384
質押存款		10,605	10,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679	154,715
流動資產總額		<u>792,786</u>	<u>1,378,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6,571)	(61,399)
計息銀行貸款		(1,064,754)	(746,231)
應繳稅項		(52,854)	(55,132)
流動負債總額		<u>(1,144,179)</u>	<u>(862,7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1,393)</u>	<u>516,0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7,931</u>	<u>852,8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4)	(6,46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265,565)	-
		<u>(274,779)</u>	<u>(6,469)</u>
資產淨值		<u>913,152</u>	<u>846,41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816,427</u>	<u>787,942</u>
	874,900	846,415
非控股權益	<u>38,252</u>	<u>-</u>
	<u>913,152</u>	<u>846,415</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i>投資物業轉讓</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i>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匯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權益期初的適用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報告的結餘進行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類別	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不適用	-	30,749	8,012	38,761	FVOCI ⁵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不適用	-	14,111	-	14,111	FVOCI ⁵
可供出售投資	AFS ⁴	48,386	(48,38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L&R ¹	370,190	-	-	370,190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¹	47,318	-	-	47,318	AC ³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²	4,384	3,526	-	7,910	FVPL ²
質押存款	L&R ¹	10,399	-	-	10,399	AC ³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¹	154,715	-	-	154,715	AC ³
		<u>635,392</u>	<u>-</u>	<u>8,012</u>	<u>643,404</u>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

² FVPL: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³ AC: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⁴ AFS: 可供出售投資

⁵ FVOCI: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合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或終身基準計算。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記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該損失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內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此外，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否則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未來 12 個月內根據其他應收款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兩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自初始確認以來，在此情況下，損失準備金的金額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微乎其微。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計算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的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以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衡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的信息，合同資產和期間之間的負債賬戶餘額變化以及關鍵判斷和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續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這種方法，標準既可以應用於初始申請之日的所有合同，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報告。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的結論是，銷售收入應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的結論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初步應用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的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收客戶代價 6,128,000 港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預先收取代價相關的 4,547,000 港元已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收入</u>		
乾木薯銷售	1,595,666	2,244,607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20,401	21,517
租金收入總額	<u>4,120</u>	<u>2,825</u>
	<u>1,620,187</u>	<u>2,268,949</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物流服務收入	8,475	10,209
銀行利息收入	330	660
其他	<u>1,268</u>	<u>1,875</u>
	<u>10,073</u>	<u>12,74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16,195</u>	<u>5,25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431,459	2,016,8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5	45
折舊	9,307	10,2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436	27,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5	1,632
	<u>28,871</u>	<u>29,315</u>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6,625	5,484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7,357	7,876
匯兌淨虧損/(收益)	16,356	(14,609)
	<u> </u>	<u> </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453	5,583
以前年度多計	(4,045)	(6,406)
即期－中國	79	19
遞延	16	80
	<u> </u>	<u> </u>
年度稅項收益總額	<u>(3,497)</u>	<u>(72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一八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賬面值	91,838
公允值調整	10,276
匯兌調整	<u>52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賬面值	102,639
購置(註)	1,100,000
公允值調整	101,535
匯兌調整	<u>(10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u>1,304,066</u></u>

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惟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8號名為「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之該物業，為持有酒店牌照的商業大廈。此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經已完成。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591	355,055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u>92,916</u>	<u>19,633</u>
	289,507	374,688
減值	<u>(4,340)</u>	<u>(4,498)</u>
	<u>285,167</u>	<u>370,19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94,546	240,248
30 至 60 日	172,430	83,334
61 至 90 日	6,501	43,833
90 日以上	<u>11,690</u>	<u>2,775</u>
	<u>285,167</u>	<u>370,19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92,91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19,633,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160	31,478
其他應付款項	12,219	19,172
應計負債	609	9,5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31
已收租賃按金	<u>1,581</u>	<u>1,163</u>
	<u>26,571</u>	<u>61,39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八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由於中美貿易磨擦加劇，令到中國經濟放緩及眾多行業市場蕭條，因此國內客戶對乾木薯片需求也因應減少。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59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44,600,000港元下跌約29%。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趨向穩定。由於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選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此收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8號名為「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之該物業。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手頭現金、買方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為數440,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支付。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244,600,000港元減少約648,900,000港元或約29%至約1,595,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乾木薯片的銷售量下跌。

於本年度，儘管本集團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1,5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5%至約20,400,000港元。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1,424,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09,200,000港元減少約584,900,000港元，跌幅為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35,4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71,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下跌。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比較去年保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7,200,000港元，去年則約7,7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4.2%增加至約64.7%。

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對若干長賬齡的預付款作出8,000,000港元減值及業務發展支出約3,900,000港元，用於在泰國開拓潛在的新業務機會。上一年度，由於非上市基金投資高於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因此作出6,474,000港元減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6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7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5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2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因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下跌。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6%；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5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海外業務因外幣匯率變化而產生的匯兌淨損失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匯兌淨收益約14,600,000港元）及計入收購338 Apartment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5,3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6,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i) 計入338 Apartment 的銀行貸款利息；及(ii) 本年度貿易融資貸款平均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400,000港元增加約66,800,000港元至約91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非控股股權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79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8,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8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200,000港元）、存貨約32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7,7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53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8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30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6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及股權投資共約5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約48,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14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4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06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6,200,000港元）。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計入用以收購338 Apartment 的4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約26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用以收購及經營 338 Apartment。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5.6%（二零一八年：43.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增加銀行貸款用於收購338 Apartment 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143.6天，比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8天，增加約31.8天。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變化導致倉儲乾木薯片流轉次數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74天（二零一八：63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8,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9,000港元），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00,000港元），1,24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600,000港元）及92,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33,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92,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9,633,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濶，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研究其他商品(如木片、大米及木薯澱粉等)貿易的可行性，及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